



广东省科协关于开展第十六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粤科协组〔2021〕2号

2021年01月18日 作者：来源：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字体：小 大】

阅读：1417 次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地级以上市科协，省直各有关单位，各中央驻粤及省属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是1989年经省政府批准并以著名科学家丁颖院士名义设立的科技奖项，旨在继承和发扬我国著名科学家丁颖献身科学的精神和优良品质，激励我省中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教兴国伟大事业，表彰奖励为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人才，促进优秀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成长成才。根据《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省科协决定开展第十六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推荐评选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大力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激励我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推动形成创新型科技人才竞相涌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的良好局面，为我省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奋力实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推荐评选范围

(一)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二)各地级以上市科协负责推荐本市的候选人。

(三)各中央驻粤及省属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以上各推荐单位可以推荐2-3名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不接受其他渠道以及以个人名义进行的推荐。

三、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推荐评选条件

(一)在我省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含中央驻粤单位及香港、澳门在广东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科学道德与学风，在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推荐：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通知公告

- 广东省科协关于表扬科技志愿服务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2021-01-21
- 广东省科协关于在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建立“广东省 院士工作站”的通知 2021-01-18
- 广东省科协关于开展第十六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2021-01-18
- 省科协 省科技厅 关于2021-2025年度“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评审结果的公示 2021-01-15
- 关于2021-2025年度广东省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单位评审结果的公示 2021-01-15
- 广东省科协关于2021年学会学术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2021-01-15

科协新闻

- 省环境科学学会走出党建强会新路子
- 省科协九届五次常委会议召开
- 省科协领导出席中国科协2020“科创中国”...
- 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高峰论坛在华南植物园...
- 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在广州从化揭牌
- 中共深圳市科协党校挂牌成立
- 王曦一行到省科协调研
- 追授卢永根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 郑振涛一行到省科协走访调研
- 广东出台加强林业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

最新图文



阳江市科协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茂名市科协召开八届八次全委会议



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领导到惠州市惠阳区考察调研



汕尾市城区科协开展2021年“双报到双服务”志愿服...



省环境科学学会走出党建强会新路子

珠海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委到基层学会调研党建工作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执行《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实施细则》，精心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推荐评选条件，保证质量，认真做好推荐候选人工作，指导候选人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材料。

(二) 各推荐单位对被推荐人的材料在推荐单位及本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上报。

五、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一) 报送材料内容

1. 推荐单位材料

(1) 评审工作报告纸质件1份：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程序、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评审情况、公示情况等；

(2) 《第十六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信息汇总表》(附件6)纸质件1份；

(3) 光盘1张：内容包含推荐单位材料和被推荐人所有电子材料(WORD版、PDF版各1套)，电子版材料要按被推荐人顺序和材料顺序排序，与纸质件相一致。

2. 被推荐人材料

严格按照《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附件2)第“九”条填报。

光盘1张：内容包含被推荐人所有电子材料(WORD版、PDF版各1套)，与纸质件相一致。另附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推荐表和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简表复印件各9份。

以上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科协网站(<http://gdsta.cn>)下载，全部要求A4纸双面打印，不得改变表格页面格式。材料需完整报送，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二) 报送材料方式和时间

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被推荐人本人报送材料。现场报送的，请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广东省科协组织联络部。快递邮寄的，请确保于2021年3月15日前寄达，逾期不候。

(三) 报送材料地点和联系方式

1. 现场报送材料

部 门：省科协组织联络部(省科协机关212室)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广东科学馆西侧

联系人：张媛媛、郝雁

2. 快递方式邮寄(注明：丁颖科技奖材料)

省科协组织联络部张媛媛收，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邮编：510040。

3. 联系方式

省科协组织联络部联系人：张媛媛，020-83270296；郝雁，020-83551764。

附件：

1.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

2.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 3.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推荐表
- 4.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简表
- 5.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 6. 第十六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广东省科协

2021年1月13日

分享到



热门文章

- 2020年第11期 (第321期) 广东省振兴科技基金会关于申报2021年度资助...
- 广东省科协关于开展第十六届广东省丁颖科技... 广东省科协关于在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 关于2020年“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第二批)... 王曦一行到省科协调研
- 广东省科协关于表扬2020年广东省全国科普日... 省科协 省科技厅 关于2021-2025年度“广东...
- 2020年第12期 (第322期)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

科协简介 | 新闻管理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版权所有 粤ICP备15038391号-2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942号
 广东省科协传达室电话：020-83549566 办公室电话：020-83550424 传真：020-83549085
 广东省科协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广东科学馆西楼 邮编：510040



CN22